



(2021)沪0115执1940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21)沪0115执1940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21)第J3134号
委托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21年9月7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5执1940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21)沪0115执1940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D01708宝马车辆一部)(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结论。经测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的(2021)沪0115执1940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涉案车辆(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D01708宝马车辆一部)(不含车牌)在基准日2021年9月7日的市场价值为34,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21年9月7日到2022年9月6日期间内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21年9月22日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6、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8、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王艳  
31000420

资产评估师：蔡臻亮  
31190088

其他评估人员：边文斌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